**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选文件**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18年10月**

**目录**

[**竞选公告 3**](#_Toc428434781)

[**第一章** **竞投人须知 4**](#_Toc428434782)

[**第二章** **招选人****需****求 7**](#_Toc428434793)

[**第三章** **评审、选定 9**](#_Toc428434850)

[**第四章 竞投文件格式 15**](#_Toc428434856)

**第五章 合同范本………………………………………………………………………..18**

**竞选公告**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以下称“招选人”）有关采购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对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竞选采购，按竞选程序依法选定服务单位。现将该竞选项目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1. **竞选项目简要**
2. 项目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
3. 项目内容：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
4. 建安费暂按1132.26万元。
5. 最高限价：33.27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圆整）。
6. **合格竞投人资格要求**
7. 竞投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
8. 竞投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投。
10. **竞选文件获取及竞投文件递交**
11. 竞选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符合竞投资格的意向竞投人应当自招选人发布竞选公告时间起至竞投截止时间前在流花展贸中心网站和花城汇网站的竞选公告的链接上自行下载竞选文件或到竞投文件递交地址领取。
12. 竞投文件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
13. 竞投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4. 竞投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贸中心7号馆5楼518室。
15. **招选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选人名称：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招选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贸中心7号馆5楼518室。

招选联系人：陈小姐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657076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18年10月

1. **竞投人须知**
2. **总体说明**
3. **竞选项目说明**

简单描述本次竞选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竞选需求书）

1. **关于竞投报价**
2. 竞投人应根据竞选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进行报价。
3. 除非竞选文件另有规定，竞投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竞投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竞投而予以拒绝。竞投人所报的竞投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竞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中选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办理请款事宜。
5. **适用范围**

本竞选文件仅适用于本竞选文件约定的竞选内容。

1. **评审方式**

综合评审法。

1. **合格的竞选人**

具有符合竞投公告中合格竞投人资格要求。

1. **关于竞投费用**

竞投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其参加竞投有关的全部费用。

1. **合格的监理服务**

竞投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符合招选人需求的约定。

1. **禁止事项**
2. 招选人、竞投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投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竞投人参与竞争。
3. 竞投人不得向招选人或招选人组成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4. **保密事项**

由招选人向竞投人提供的竞投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竞投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选人书面同意，竞投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竞投以外的任何用途。

1. **定义**
2. “招选人”系指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3. “竞投人”系指向招选人提交竞投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5.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6. 竞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选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7. **竞选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招选人所有。

1. **竞选文件**
2. **竞选文件的组成**
3. 竞选公告。
4. 竞投人须知。
5. 招选人需求。
6. 评审、选定。
7. 竞投文件格式。
8. **竞选文件的澄清**

竞投截止时间前，竞投人如对竞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选人提出澄清要求。

1. **竞选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 对竞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选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竞投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竞投文件**
5. **竞投文件的编写**
6. 竞投人应仔细阅读竞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选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竞投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7. 竞投语言和计量单位：竞投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8. 竞投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竞投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 竞投人应自行承担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竞投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竞投人在中选并签署合同后，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选单位免费提供，招选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 竞投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选人需求的所有项目，竞投人认为必要的但在竞投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竞投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11. 竞投人在编写竞投文件时，应填写竞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竞投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竞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竞投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投人自行承担。
12. **竞投文件的组成**

竞投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规定填写的竞投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竞投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即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和资质证书的证明材料。**
3. 竞投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4. **竞投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竞投截止时间之后，竞投人不得对其竞投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竞投截止时间起至竞投有效期前，竞投人不得撤回其竞投文件。

1. **竞投总则**
2. **竞投**
3. **全部竞投文件应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所有竞投文件应用 A4 以下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竞投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竞投文件应由竞投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4. 竞投人资格文件视为竞投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次竞投文件须**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竞投函、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
6. **所有竞投文件应在竞投截止时间前送达竞投评审会地点，并交予招选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竞投将被拒绝**。
7. **所有竞投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竞投单位公章。**招选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和邮寄等非约定形式竞投。
8. **竞投截至日**

年 月 日 时 分。

1. **竞投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竞投保证金。

1. **招选人需求**
2. **概述**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定位以中小型高端会展为引领，高端服装贸易为主体，综合配套和服务为支撑，集线上线下(互联网+、O2O)贸易、会议展览时尚发布、餐饮娱乐文化休闲、创新创业孵化、金融服务等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商贸综合体，打造城市文旅商融合发展典范和“新会展经济”区，复兴流花展馆曾经为国字号贸易窗口和80年代羊城新八景之一“流花玉宇”(现代岭南的新中国建筑群)的品牌影响力。

1. **宗旨：**

为确保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顺利实施，确保电力施工安全工作跟进到位，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金额，我司以综合评审法方式选取一家监理服务单位完成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1. **项目主题：**

选定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服务单位。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

1. **商务要求:**
2. **服务报价：**

由竞投人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33.27万元，高于限价的报价无效。

1. **其他**

除招选人在竞选文件中明确外，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选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选中，招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赔偿。

1. **服务期**

**服务期：**自完成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始，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定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 **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内容:**

中选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为招选人就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理范围

本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二）监理服务内容

1.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履行职责。

2.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或建议。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审查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检测、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检验检测、化验(并指定检验检测、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

8.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工程变更的预结算和工程进度款。

9.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工程进度的完成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

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1.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13.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委托人，并督促承包人整改和处理。  
 14.保修期内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5.组织现场工程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6.在现场工作的监理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监理人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后果自负。  
 17.监理人应当及时签署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资料。  
 18.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19.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1. **服务保障措施**
2. 本项目服务团队及负责人，如更换负责人须经招选人同意。
3. 本项目服务方案和时间进度表。
4. 服务期间，中选人应派员跟进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适合的策略，提出执行建议、跟踪和控制执行效果等（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

1. **评审、选定**
2. **开启**
3. 竞投截止时间后，招选人将另行通知评审会评审时间。
4. 评审会上，经检查密封完好的竞投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竞投人名称、竞投价格和竞投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 竞投截止时间前，接收的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人少于三家时，则竞选失败，已递交的竞投文件原封退回。
6. 招选人指定的记录人应在开启记录表上记录开启内容，并当场公示。
7. **评审**
8. 本次竞选按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招选人的代表和邀请的专家共5名人员组成。评审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选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9.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标准见后附件）。
10. **评审程序**
11. **竞投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2. 评审小组将根据竞选文件的规定，对各竞投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见后附件）。
1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审人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竞投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14. 不能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文件，不得参与综合评审打分。
15. **竞投文件的澄清**
16. 对竞投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投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7. 竞投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投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投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9. **综合评审**
20. 由评审人员对所有有效竞投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内容见附表。
21. 将每一个评审人员的评分进行汇总，得出该竞投人的综合评分。
22. 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竞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竞投价相同的，按业绩情况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竞投价和业绩情况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人员会抽签决定。评审人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选备选人。
23. 如果第一中选候选人不能按照竞选文件要求及竞投文件的承诺与招选人签订合同，或竞投文件的内容与竞选文件要求不符，招选人有权将第二候选人列为新中选人或重新组织竞选。
24. 中选人应在招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
25. 中选人的竞投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竞投人名称** | | | |
| **竞投人A** | **竞投人B** | **竞投人C** | **竞投人D** |
| 竞投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 |  |  |  |  |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 有效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竞投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选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结 论 |  |  |  |  |

1、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打“○”，反之打“×”。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合格”。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请在通过符合性审查框中打“○”，反之打“×”。）

**评审人（签名）：**

**综合评分表**

| **类别** | **分数** | **分项内容** | **分项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一、**  **企业信誉及业绩** | **60**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0** |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具备其中三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 | **10** | **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按获评连续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及之后的单位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诚信示范企业** | **10** | **被评为诚信示范企业的单位，按获评连续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及之后的单位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10** | **2014年1月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监理先进企业称号得10分，未获得不得分。** |
| **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 **10**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
| **施工监理项目业绩获奖情况** | **10**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施工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 | **10**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10** |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0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5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三、价格分** | **30** | **竞投报价为总价包干** | **30** |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为评标参考价，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最多扣30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

1、业绩认定需提供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2、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3、“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督部门或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诚信示范企业”以省级或以上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原件备查）

5、国家级工程监理先进企业称号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6、“诚信示范企业”、“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有几家企业并列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几个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即若有两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三名档次得分。

7、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分项** | **竞投单位名称** | | |
|  |  |  |
| **一、企业信誉及业绩** |  |  |  |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  |  |  |
| **三、价格分** |  |  |  |
| **四、得分合计**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第四章 竞投文件格式**

**竞 投 函**

**致: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根据你方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的竞选文件要求，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竞选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竞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竞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完全接受本竞选文件中关于竞投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竞选文件要求的有关竞投的其它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投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理解，招选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投或其它任何竞投。
7. 我方的竞投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选文件相关规定签署合同。

竞投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含增值税税费）**

**项目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竞投报价：** 元（大写： 圆整）

注：1. 此表为服务总报价，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竞投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竞投人应按“招选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竞投总价为最终报价，竞投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投。

3.竞投总报价包括了中选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本竞投价为固定不变价。

5.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本表格须附在竞投文件中。

7.本表格式仅作参考，竞投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是注册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在此授权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的竞选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竞投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人合同编号：**

**监理人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流花路117号；

3.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132.2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 元），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算和调整，但含增值税金额不变。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今后不作调整。

包括：

1.监理酬金： 。

2.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完成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始，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定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交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委托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5.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

份，监理人执贰份。

（签署页）

委托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4号二层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监理服务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电力增容项目（高压部分）工程监理服务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1.2监理服务内容包括：1.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履行职责。

2.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或建议。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审查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检测、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检验检测、化验(并指定检验检测、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

8.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工程变更的预结算和工程进度款。

9.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工程进度的完成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

10.监督检査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1.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13.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委托人，并督促承包人整改和处理。  
 14.保修期内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5.组织现场工程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6.在现场工作的监理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监理人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后果自负。  
 17.监理人应当及时签署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资料。  
 18.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19.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的监理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 。

3.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总酬金。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支付酬金

本合同分三次支付监理酬金：

1、项目形象进度完成50%，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大写）： （¥ 元）。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按合同总价的45%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大写）： （¥ 元）。

3、质保金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大写）：（¥ 元）。质保金于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

4、监理人在每期请款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资料。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

6.2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